

# 车辆燃油供应合同

甲方: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(统一信用代码) 12150627MB1K00537Q

乙方:伊金霍洛旗玉峰石化经销部(统一信用代码) 911506277014800518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互利、诚信的原则,就乙方给甲方车用燃油供给事宜,经协甲乙双方商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总体共识

- 1\*1 双方一致同意,按照国标建立供需油品业务关系。
- 1\*2 双方一致同意恪守本合同条款内容。
- 1\*3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成品油质量、计(数)量、消防安全、供需方面的政策、法规和规定。

## 二、权利和义务

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2\*1\*1.甲方作为乙方的定点加油客户,有权享受站内设有的免费服务设施。
- 2\*1\*2.甲方应遵守乙方加油站现场管理的消防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。
- 2\*1\*3.甲方有权不定期其所使用油品进行抽样留存,备检。

### 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2\*2\*1.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向甲方供应油品。
- 2\*2\*2.在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时,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2\*2\*3 乙方有权拒绝本合同以外的要求。

## 三、油品质量和价格

- 3\*1.乙方所供油品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均达到国六B标准。
- 3\*2 以乙方当日加油机挂牌价为准。

## 四、结算方式. 供油方式

- 4\*1.甲方每月(或每季)以公户转公户的方式结清所欠油款。
- 4\*2 甲方需持经甲方加盖公章的油品供应凭证到乙方加油站加油。
- 4\*3.加油凭证制作由甲方负责,经甲方盖章有效。此凭证只做定点加油凭证使用。
- 4.4.甲方持加油凭证加油时,应在凭证上注明单价(当日挂牌价)、加油数量、油品标号,行驶里程,合计金额及司机签名。

## 五. 合同期限

- 5\*1.合同期限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,合同期壹年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- 6\*1.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数量不足,应加倍补偿甲方。
- 6\*2.因政府政策或法律的变动,致使乙方供应油品型号、品种、质量发生的变动,乙方不承担有关责任。
- 6\*3.如遇不可抗拒因素(如战争,自然灾害等)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6\*4.乙方单价不得违背本合同第三项第二款规定,如有违约甲方将停止支付乙方燃油款项。

七、本合同不因承办人、法定代表人、甲乙双方隶属关系或机构名称的变更而作废。

八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先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

甲方: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(统一信用代码)12150627MB1K00537Q(盖章)

负责人:

地址: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B座405室

联系电话:0477-8691929

2025年4月2日

乙方:伊金霍洛旗玉峰石化经销部(盖章)统一信用代码911506277014800518

负责人:高玉峰

地址:伊旗阿镇

联系电话:13722075688

2025年4月2日